

备案号：2200043-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9日

Q/SGSL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

Q/SGSL0021S-2018

蓝莓白兰地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SGSL0021S-2018
备案号	2200043-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1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0 发布

2018-12-1 实施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发布

蓝莓白兰地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蓝莓白兰地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蓝莓为原料，经发酵、蒸馏、橡木桶陈酿、调配等工艺酿制而成的蓝莓白兰地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	白砂糖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1856	白兰地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以蓝莓为原料，经发酵、蒸馏、橡木桶陈酿、调配等工艺酿制而成的蓝莓白兰地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蓝莓果应符合 GB 2762 中对浆果的要求。

4.1.2 蓝莓白兰地酒橡木桶陈酿要求两年以上。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金黄色至金黄色	取适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倒入洁净的样品杯中，至于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检查其有无可见杂质。用嗅觉仔细鉴别被测样品气味，用味觉品尝滋味，检查有无异味。
外观	澄清透明、晶亮，无悬浮物、无沉淀（使用软木塞封口的酒允许有少量软木渣）	
香气	具有原料品种香、酒香 及橡木香，无明显刺激感和异味	
口味及风格	较纯正、无邪杂味，具有本品应有的风格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特级 (XO)	优级 (VSOP)	一级 (VO)	二级 (VS)	
酒龄/年	6	4	3	2	GB/T 11856
酒精度 V(%vol)	36.0				
非酒精挥发物总量(挥发酸+酯类+醛类+糠醛+高级醇)/[g/L(100%vol乙醇)]	2.50	2.00	1.25	—	
铜/(mg/L)	6.0				
*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49	GB 5009.12

4.5 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产品出厂检验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5.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经包装出厂的、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

5.2 抽样

5.2.1 抽样数量

按表 4 抽取样本，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 500ml，总取样量不足 1500ml 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批量范围/箱	标准号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	备案号	3	3
51~1200	有效期限	年 月 5 日至 年 月 日	2
1201~3500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3501 上		13	1

5.2.2 抽样要求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两瓶样品封存，保留两个月备查。其它样品立即送化验室，进行感官、理化和卫生等指标的检验。

5.3 实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5.3.1.1 要求

产品出厂前，应由工厂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明的，方能出厂。

5.3.1.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酒精度和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5.3.2.1 项目

本标准中全部项目

5.3.2.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或正常生产的产品推出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正式生产时，如果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结果有两项以下（含两项）不合格项目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4.2 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4.3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有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

6.2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蓝莓白兰地酒

配料表：水、蓝莓蒸馏酒、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焦糖色）

酒精度：42%vol 净含量：750ml

制造商： 地址：

出品商：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联系方式：0433-5718699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SGSL0021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饮酒过量 有害健康

6.3 包装

6.3.1 包装容器选用玻璃瓶，应符合GB/T 24694的规定。

6.3.2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3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4 运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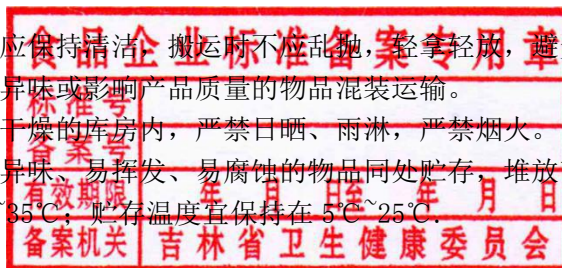
6.4.1 产品运输时，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搬运时不应乱抛，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防止冰冻。

6.4.2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6.4.3 产品应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严禁日晒、雨淋，严禁烟火。

6.4.4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堆放高度适宜。

6.4.5 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35℃；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25℃。



7 保质期

自生产之日起，无保质期。